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2年第4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0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翁玉娟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112年第3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第3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貳、主席指示：

- 一、社子島土地改良物查估廠商依約派員進駐專案工作站之駐點服務，將於履約期限屆期（112年7月10日）後終止，請區段徵收科妥適規劃適當地點辦理後續駐點服務事宜，並即早對外發布訊息，以免造成負面影響。
- 二、本府訂於112年5月2日召開「112年度1至3月府列管個案計畫暨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案件檢討會議」，請土木工程科預為準備「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申請解除列管理由之書面資料，俾提會報告。
- 三、本總隊112年度衛星定位儀財物採購案委由士林地所代辦，因未得標廠商就得標廠商提供之儀器規格提出異議，請控制測量科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參、散會：上午10時25分

附件 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9.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p>本科111年9月27日電請新工處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p> <p>本科於111年12月14日與新工處、管委會進行現場勘查保固缺失改善情形(已會勘89項，依新工處12月26日來函表示已解列17項，剩餘72項缺失項目將擇期再會勘)，並續請新工處提供220項初判非保固項目之補充佐證資料，俾向管委會釐清說明。另本科於3月16日再次邀集設計、監造、施工廠商及新工處開會研商修繕進度，並於4月11日辦理會勘，經管委會確認同意再解列78項，餘214項缺失俟施工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辦理會勘確認。</p>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112.3.23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增配專案住宅訴願撤另處案，請妥為研析後續處理方案，並務必掌握進度以符時效。	本案擬邀請訴願人協商以高於成本價之售價，配售予專案住宅之意願，待達成協議後再據以簽辦。	區段徵收科	繼續列管
3	112.3.23 隊務會議	為建立社子島擬辦區段徵收案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一事，請參考先前社子島專案辦公室運作模式，儘速籌辦第1次協調會議。	為就OURs專家學者及里長所提社子島開發相關意見進行研商，並建立社子島開發案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已於112年4月12日由局長主持召開第1次工作聯繫會議。	區段徵收科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4	112.3.23 隊務會議	請就社子島地上物查估驗收作業廠商改正情形，協同廠商研議相關減價收受標準，以減少履約爭議	已訂於112年4月21日工作會議與廠商研議減價收受標準，期能達成共識，以減少履約爭議。	市地重劃科	繼續列管
5	112.3.23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PC07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本案112年4月17日洽詢台電公司表示經其會計室審查工程尾款資料尚有印花稅及報價單等缺失尚須修正，刻正辦理修正作業；另技術服務款項現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契約驗收作業，俟驗收紀錄完成後辦理付款核銷作業，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2年第4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20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翁玉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黃 群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劉建志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許舜翔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黃佳雯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鄭蘭昕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鍾宛玲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科員	張雅婷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股長	涂鈴卿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股長	翁玉娟	台北通簽到